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 函

通訊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0 巷 2 號

聯絡人:林行莊 0905-633-330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北市王禪基字第 1110331008 號

速別: 普

附件: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個人救助金申請表

主旨: 請貴校協助並推薦清寒學生申請本會獎助學金

說明:

- 一、 請貴校援例協助並推薦學生申請本會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查照附件之申請辦法及申請書。
- 二、 申請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 三、 本基金會聯絡地址：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0 巷 2 號。

董事長 鄭榮城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依據：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宗旨及章程特訂定本辦法。

獎助學金頒發對象：

目前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之清寒學生。

(不包括已畢業大四學生、研究所、碩士、公費生)

申請標準：

1.獎學金部份：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德育優良、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2.助學金部份：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德育優良、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獎助金額：

1.獎學金額：每學期 30,000 元

2.助學金額：每學期 18,000 元

申請方式：由各級學校或本基金會董事推薦。並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表(含家庭訪視表)

2.有效之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3.有效之清寒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

申請期間：每年度 4 月及 10 月，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審核：

1.審核小組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2.審核小組保有是否通過之權利，審核結果由本基金會專函通知學校或學生。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

版次：01

個人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一次性申請 ☐ 急難 ☐ 其他 _____ 長期性申請(按月補助) ☐ 就學 ☐ 生活補助 ☐ 其他 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電話	H:() O:()		手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家屬	存： ☐ 祖父 ☐ 祖母 ☐ 父 ☐ 母 兄____人 弟____人 姊____人 妹____人 子女____人					
家庭狀況	同住： ☐ 祖父 ☐ 祖母 ☐ 父 ☐ 母 ☐ 兄____人 ☐ 弟____人 ☐ 姐____人 ☐ 妹____人 ☐ 子女____人 ☐ 其他____人					
	就學： ☐ 幼稚園____人 ☐ 小學____人 ☐ 國中____人 ☐ 高中(職)____人 ☐ 大專以上____人					
健康	☐ 良好 ☐ 疾病名稱及造成原因： _____ ☐ 需人照料 ☐ 需 24 小時照顧					
	☐ 身心障礙手冊：障別 _____ 等級 _____， ☐ 重大傷病卡：病名 _____					
已取得資源	其他相關資料					
	取得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如下： ☐ 低收____款、每月共 _____ 元 ☐ 身障____人、每月共 _____ 元 ☐ 兒少____人、每月共 _____ 元 ☐ 敬老____人、每月共 _____ 元 ☐ 急難救助，金額 _____ 元 ☐ 其他： _____，金額 _____ 元 ☐ 無法取得政府補助或保險理賠原因(請務必說明)：					
	☐ 收入來源:全年家戶收入約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申請事由	簡要說明家庭背景、家庭成員、主要經濟來源、急難原因及目前遭遇的困難：					
案家需求					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關係: _____ 1.申請人同意本會人員電話訪問或實地訪問。 2.申請人同意本會查詢及取得個人相關資料。	
	請檢附文件：家庭訪視表、上學期成績單、學生證 另可檢附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住家照片等等。					
協助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協助申請單位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協助申請單位同意並確認上述申請及事由陳述屬實						